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9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宥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宥菘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賴宥菘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三、被告本案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得手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本院審酌：被告曾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為圖一己之私而著手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竊取之手段尚屬平和，且尚未實際取得不法利得，並衡酌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61號

被 告 賴宥菘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0鄰○○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宥菘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5分許，至南投縣○○鄉○○路00000號之石龍宮，徒手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8元，然尚未得手之際，即為服務台工作人員吳書伯發現，而未得逞。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賴宥菘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吳書伯警詢指訴相符，並有扣案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足憑，被告犯嫌應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嫌。被告犯罪所得業已發還被害人，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